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第 2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

一、符合參加甄試人員編號、名單如下：(依報考順序編號)

001 姜○嚴、002 林○蓓、003 尤○婕、004 邱○誠、005 田○晴、
006 蕭○文、007 陳○棟、008 汪 ○、009 曾○儒、010 田○睿、
011 王○灝、012 李○儒、013 詹○傑、014 顏○晴、015 何 ○、
016 劉○琳、017 曾○富、018 詹○聿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110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
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進行。另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
口試。

(二) 口試時間：110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本
院 3 樓第一協商室。

三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 應試編號 001 至 009 號：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。

(二) 應試編號 010 至 018 號：上午 9 時 15 分前報到。

(三) 地點：本院 3 樓第十三法庭。

四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結束後，按報考編號順序依序進行口試。

五、請參加甄試人員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
(請準備雙證件) 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規
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作業，請參加甄試
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。

七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
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黃科員，聯絡電話
02-28333822 分機 720。